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条 宗旨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一般规定

监事会是公司执行监督职能的法定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职权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条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公司财务合法性和真实性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尽职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会议类型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由过半数的监事亲自出席。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代理监事的权利。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会议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总裁)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会议需要了解的问题。

第十条 发表意见及审议

监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对审议的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应按照主持人的要求发言。

第十一条 会议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参会监事应采用举手方式予以表决，未现场参会监事或未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应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予以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表决结果统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主持人应当要求工作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三条 决议签署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应由监事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在决议上的签字，不得附加任何陈述性文字。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补上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与执行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